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4-336-A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

本合同口是/☑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4-336-A

签订地：河南省济源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住所地：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2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

住所地：济源市沁园中路429号

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参加了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项目名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4-336-A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（供应商）为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采购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（含APP）	欸恩智能	V2.0	4	50410	201640
2	智能报警器	分音塔	RSA002	4	3628	14512
3	视频监控主机	海康威视	DS-7732NX-K5	4	14800	59200
4	智能物联中控主机	欸恩智能	NY9601M	4	12840	51360
5	校园安全大数据可视化平台	欸恩智能	V2.0	4	55822	223288
合计	大写：伍拾伍万元整			小写：550000		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元整（¥ 550000）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相关规定；
2. 技术标准：符合投标文件内容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；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3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%，同时乙方须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；项目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及时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。

4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

帐 号：246805401487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4.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史方磊 联系方式(手机号码)：15639106969
5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

验收。

5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：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5.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。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。
6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.....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.....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。

.....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- 1. 政府采购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- 2. 乙方响应文件；
- 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4.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；
- 5.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；

甲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 12 月 31 日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